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電話：07-871318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57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德 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油漆塗料之製造與銷售及油漆工程之承攬，其中油漆塗料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有所起伏，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群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核對相關文件，以確認商品控制權是否確實移轉且滿足履約義務，並執行收款測試驗證收入真實發生。
- 三、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永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17,539	15	\$ 1,126,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1,151	2	415,22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8,055	3	385,527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90,032	2	131,1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345,732	3	444,12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44,378	-	53,9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771,295	15	1,860,75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18,737	1	138,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9,471	-	23,4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6,04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18,441	20	2,481,570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779,024	6	660,71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320	1	137,1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24,222	68	7,858,534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327	-	29,5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451	-	34,0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167,992	26	3,268,87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0,004	3	320,41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0,330	2	202,0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40	-	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207	-	40,8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01	-	45,1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74	-	20,8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735	1	22,6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8,400	-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3,461	32	3,988,110	33
1XXX	資產總計	12,107,683	100	11,846,6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 5,386	-	\$ 8,25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64,108	1	53,971	-
2150	應付票據	25,955	-	27,721	-
2170	應付帳款	734,102	6	718,8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20,925	4	423,3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0,732	1	143,36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5,412	-	21,908	-
2365	退款負債	70,167	1	67,3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63	-	4,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6,050	13	1,468,820	1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7,432	-	5,8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四)	153,325	1	82,77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78	-	15,3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74	-	9,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209	1	113,630	1
2XXX	負債總計	1,678,259	14	1,582,450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000	13	1,62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09,964	1	109,8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0,437	18	2,082,37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0,499	4	490,4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1,286	52	6,042,330	5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942,222	74	8,615,199	73
3400	其他權益	(242,762)	(2)	(80,878)	(1)
3XXX	權益總計	10,429,424	86	10,264,194	8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107,683	100	11,846,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張豐利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960,395	92	\$ 9,053,008	95	
4520	工程收入	825,100	8	472,919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85,495	100	9,525,9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6,397,162	65	6,630,463	70	
5520	工程成本	778,322	8	421,402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75,484	73	7,051,865	74	
5900	營業毛利	2,610,011	27	2,474,062	2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3,704	8	763,350	8	
6200	管理費用	526,215	5	470,1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674	3	253,7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73	-	( 5,10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1,766	16	1,482,106	16	
6900	營業淨利	1,088,245	11	991,9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503	-	26,283	-	
7010	其他收入	54,417	1	58,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90 )	-	32,049	-	
7050	財務成本	( 551 )	-	( 1,023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 3,338 )	-	( 62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41	1	115,236	1	
7900	稅前淨利	1,161,986	12	1,107,19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70,380	3	251,13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91,606	9	856,053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71	-	30,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46,706 )	-	( 51,94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4,654 )	-	( 6,09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115,178 )	( 1 )	214,23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43,267 )	( 1 )	186,68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8,339	8	\$ 1,042,735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1,606		\$ 856,0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8,339		\$ 1,042,73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50		\$ 5.28		
9810	稀 釋	\$ 5.49		\$ 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張豐利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620,000	\$ 109,430	\$1,999,353	\$ 490,499	\$5,811,676	\$8,301,528	(\$ 340,618)	\$ 97,676	(\$ 242,942)	\$9,788,01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83,017	-	(83,01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7,000)	(567,000)	-	-	-	(567,000)
C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43	-	-	-	-	-	-	-	443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56,053	856,053	-	-	-	856,05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92	24,392	214,233	(51,943)	162,290	186,68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445	880,445	214,233	(51,943)	162,290	1,042,7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226	226	-	(226)	(226)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20,000	109,873	2,082,370	490,499	6,042,330	8,615,199	(126,385)	45,507	(80,878)	10,264,194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88,067	-	(88,0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200)	(583,200)	-	-	-	(583,200)
C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1	-	-	-	-	-	-	-	9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891,606	891,606	-	-	-	891,60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17	18,617	(115,178)	(46,706)	(161,884)	(143,26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223	910,223	(115,178)	(46,706)	(161,884)	748,33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20,000	\$ 109,964	\$2,170,437	\$ 490,499	\$6,281,286	\$8,942,222	(\$ 241,563)	(\$ 1,199)	(\$ 242,762)	\$10,429,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張豐利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61,986	\$1,107,1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30,974	228,942
A20200	攤 銷	2,479	1,0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73	( 5,1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9,266)	( 8,302)
A20900	財務成本	551	1,0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6,503)	( 26,283)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66)	( 15,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338	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427	( 3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94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608	( 559)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89,503	180,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58,853)	( 31,085)
A31130	應收票據	97,054	96,8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814	( 1,254)
A31150	應收帳款	84,124	( 101,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30	( 7,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57	( 2,528)
A31200	存 貨	65,305	( 245,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11	( 18,132)
A32125	合約負債	10,137	( 4,414)
A32130	應付票據	( 1,766)	( 10,138)
A32150	應付帳款	15,262	( 167,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885)	28,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2	( 17,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額	( 6,802)	( 6,401)
A32990	退款負債	( 185,903)	( 174,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621	801,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27	22,8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66	15,4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1)	(\$ 1,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1,538)	( 245,5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625</u>	<u>593,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083)	( 6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421	599,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714)	( 149,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1	1,0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6	(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99)	( 1,3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6,308)	( 637,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9,996)</u>	<u>( 838,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873)	6,8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2	1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585)	( 21,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3,200)	( 567,000)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91	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6,845)</u>	<u>( 580,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1,995)</u>	<u>107,3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789	( 718,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6,750</u>	<u>1,844,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7,539</u>	<u>\$1,126,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德仁



經理人：張豐利



會計主管：陳錫慧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6 年 5 月設立於高雄，主要業務為油漆塗料之製造與銷售及油漆工程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

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

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

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

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或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當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工程收入

建造過程中之塗裝工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十五)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包含租賃負債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遞延所得稅

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因此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相關負債，倘未來國外子公司匯回盈餘時，則於實現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335,937千元及406,768千元。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953,159	\$2,057,882
減：備抵損失	<u>63,127</u>	<u>59,059</u>
	<u>\$1,890,032</u>	<u>\$1,998,823</u>
催收款		
總帳面金額	\$ 8,538	\$ 7,814
減：備抵損失	<u>8,538</u>	<u>7,814</u>
	<u>\$ -</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先行轉列催收款並提列足額備抵損失，待確認無法收回時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計
	未 逾 期	1 ~ 9 0 天	91 ~ 270 天	271 ~ 630 天	6 3 0 天	100 天	
	2	2	10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129,355	\$ 119,210	\$ 46,942	\$ 47,158	\$ 15,636	\$ 197	\$2,358,498
備抵損失	( 41,472)	( 2,210)	( 4,694)	( 14,147)	( 15,636)	( 197)	( 78,356)
攤銷後成本	<u>\$2,087,883</u>	<u>\$ 117,000</u>	<u>\$ 42,248</u>	<u>\$ 33,011</u>	<u>\$ -</u>	<u>\$ -</u>	<u>\$2,280,1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計
	未 逾 期	1 ~ 9 0 天	91 ~ 270 天	271 ~ 630 天	6 3 0 天	100 天	
	2	2	10	3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395,130	\$ 95,943	\$ 34,492	\$ 28,818	\$ 14,780	\$ 202	\$2,569,365
備抵損失	( 43,426)	( 1,919)	( 3,449)	( 8,646)	( 14,780)	( 202)	( 72,422)
攤銷後成本	<u>\$2,351,704</u>	<u>\$ 94,024</u>	<u>\$ 31,043</u>	<u>\$ 20,172</u>	<u>\$ -</u>	<u>\$ -</u>	<u>\$2,496,943</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72,422</u>	<u>\$ 79,786</u>
本年度提列 (迴轉)	6,173	( 5,108)
本年度沖銷	( 145)	( 3,509)
淨兌換差額	( 94)	<u>1,253</u>
年底餘額	<u>\$ 78,356</u>	<u>\$ 72,42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重大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50,682	\$ 733,532
商 品	25,228	22,753
在 製 品	38,724	-
原 料	1,617,418	1,668,873
物 料	22,383	18,238
在途存貨	64,006	38,174
	<u>\$2,418,441</u>	<u>\$2,481,57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7,162 千元及 6,630,463 千元，其中已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 941 千元。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758,963	\$637,541
備償存款	20,061	19,950
專案存款	-	3,225
	<u>\$779,024</u>	<u>\$660,716</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u>\$ 8,400</u>	<u>\$ 4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Bmass)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Cmass)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Emass)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永記昆山)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永記嘉興)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永記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永記越南)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永記馬來西亞)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記美國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9,451</u>	<u>\$ 34,085</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338)	(\$ 6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338)	(\$ 62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469	\$ 2,023,202	\$ 1,717,949	\$ 107,977	\$ 347,811	\$ 55,450	\$ 5,308,858		
增 添	-	10,743	67,554	10,945	44,261	17,487	150,990		
處 分	-	( 67,829)	( 460,539)	( 44,126)	( 148,537)	-	( 721,031)		
淨兌換差額	( 3,634)	( 28,662)	( 25,905)	( 956)	( 5,462)	528	( 64,09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2,835</u>	<u>\$ 1,937,454</u>	<u>\$ 1,299,059</u>	<u>\$ 73,840</u>	<u>\$ 238,073</u>	<u>\$ 73,465</u>	<u>\$ 4,674,726</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2,420	\$ 1,068,193	\$ 83,661	\$ 245,705	\$ -	\$ 2,039,979		
折 舊	-	53,830	108,466	7,708	33,201	-	203,205		
處 分	-	( 67,289)	( 456,543)	( 43,726)	( 144,616)	-	( 712,174)		
淨兌換差額	-	( 6,016)	( 14,077)	( 689)	( 3,494)	-	( 24,27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2,945</u>	<u>\$ 706,039</u>	<u>\$ 46,954</u>	<u>\$ 130,796</u>	<u>\$ -</u>	<u>\$ 1,506,73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2,835</u>	<u>\$ 1,314,509</u>	<u>\$ 593,020</u>	<u>\$ 26,886</u>	<u>\$ 107,277</u>	<u>\$ 73,465</u>	<u>\$ 3,167,992</u>		

#### 11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891	\$ 1,910,346	\$ 1,619,887	\$ 97,507	\$ 309,096	\$ 76,379	\$ 5,064,106		
增 添	-	35,135	53,571	12,834	35,964	( 21,823)	115,681		
處 分	-	-	( 5,900)	( 4,541)	( 5,780)	-	( 16,221)		
淨兌換差額	5,578	77,721	50,391	2,177	8,531	894	145,2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469</u>	<u>\$ 2,023,202</u>	<u>\$ 1,717,949</u>	<u>\$ 107,977</u>	<u>\$ 347,811</u>	<u>\$ 55,450</u>	<u>\$ 5,308,858</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6,906	\$ 941,551	\$ 79,425	\$ 218,762	\$ -	\$ 1,806,644		
折 舊	-	57,340	108,099	7,104	28,007	-	200,550		
處 分	-	-	( 5,146)	( 4,537)	( 5,780)	-	( 15,463)		
淨兌換差額	-	18,174	23,689	1,669	4,716	-	48,2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2,420</u>	<u>\$ 1,068,193</u>	<u>\$ 83,661</u>	<u>\$ 245,705</u>	<u>\$ -</u>	<u>\$ 2,039,9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6,469</u>	<u>\$ 1,380,782</u>	<u>\$ 649,756</u>	<u>\$ 24,316</u>	<u>\$ 102,106</u>	<u>\$ 55,450</u>	<u>\$ 3,268,8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1年至25年
運輸設備	5年至40年
其他設備	1年至4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75,301	\$287,776
建築物	12,581	31,229
運輸設備	<u>2,122</u>	<u>1,413</u>
	<u>\$290,004</u>	<u>\$320,41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20</u>	<u>\$ 1,3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136	\$ 7,418
建築物	17,838	18,186
運輸設備	<u>1,111</u>	<u>1,104</u>
	<u>\$26,085</u>	<u>\$26,708</u>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5,412</u>	<u>\$21,908</u>
非流動	<u>\$ 1,078</u>	<u>\$15,3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75~2.625	1.775~2.625
運輸設備	1.775~2.625	1.775~2.62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營業處所及發貨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供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5,139</u>	<u>\$ 7,51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72</u>	<u>\$ 7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8,047</u>	<u>\$30,390</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等辦公室用品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 114 年度

<u>成</u>	<u>土</u>	<u>房 屋 及</u>	<u>地 建 築 物 合</u>	<u>計</u>
<u>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9,901	\$ 84,640		\$384,541
處 分	-	( 1,031)		( 1,03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9,901</u>	<u>\$ 83,609</u>		<u>\$383,510</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822	\$ 44,704		\$182,526
折 舊	-	1,684		1,684
處 分	-	( 1,030)		( 1,0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7,822</u>	<u>\$ 45,358</u>		<u>\$183,18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2,079</u>	<u>\$ 38,251</u>		<u>\$200,330</u>

113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99,901</u>		<u>\$ 84,640</u>	<u>\$384,54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7,822		\$ 43,020	\$180,842
折 舊	-		1,684	1,68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37,822</u>		<u>\$ 44,704</u>	<u>\$182,5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162,079</u>		<u>\$ 39,936</u>	<u>\$202,015</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383	\$ 3,840
第 2 年	-	186
	<u>\$ 2,383</u>	<u>\$ 4,02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637,281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及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為評估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十七、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計息前清償	<u>\$ 5,386</u>	<u>\$ 8,259</u>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609	\$172,409
應付廣告費	45,322	53,711
應付營業稅	29,896	24,51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341	25,255
應付工程設備款	9,053	7,596
其他	<u>132,704</u>	<u>139,866</u>
	<u>\$420,925</u>	<u>\$423,353</u>

##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工程保固	<u>\$ 7,432</u>	<u>\$ 5,824</u>

工程保固之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與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於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乃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

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8,902	\$327,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1,637)	( 349,9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2,735)</u>	<u>(\$ 22,66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27,305</u>	<u>(\$349,967)</u>	<u>(\$ 22,6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0	-	770
利息費用 (收入)	<u>4,583</u>	<u>( 5,080)</u>	<u>( 497)</u>
認列於損益	<u>5,353</u>	<u>( 5,080)</u>	<u>2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4,648)	( 24,6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62	-	3,8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2,485)</u>	<u>-</u>	<u>( 2,4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7</u>	<u>( 24,648)</u>	<u>( 23,271)</u>
雇主提撥	-	( 7,075)	( 7,075)
福利支付	<u>( 15,133)</u>	<u>15,133</u>	<u>-</u>
	<u>( 15,133)</u>	<u>8,058</u>	<u>( 7,07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318,902</u>	<u>(\$371,637)</u>	<u>(\$ 52,735)</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333,729</u>	<u>(\$319,500)</u>	<u>\$ 14,2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8	-	998
利息費用 (收入)	<u>3,488</u>	<u>( 3,432)</u>	<u>56</u>
認列於損益	<u>4,486</u>	<u>( 3,432)</u>	<u>1,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039)	(\$ 29,03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6,816)	-	( 6,8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365</u>	<u>-</u>	<u>5,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451)</u>	<u>( 29,039)</u>	<u>( 30,490)</u>
雇主提撥	-	( 7,455)	( 7,455)
福利支付	<u>( 9,459)</u>	<u>9,459</u>	<u>-</u>
	<u>( 9,459)</u>	<u>2,004</u>	<u>( 7,455)</u>
113年12月31日	<u>\$327,305</u>	<u>(\$349,967)</u>	<u>(\$ 22,6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12	\$ 448
營業費用	<u>161</u>	<u>606</u>
	<u>\$ 273</u>	<u>\$ 1,0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 3,862)</u>	<u>(\$ 4,130)</u>
減少0.25%	<u>\$ 3,948</u>	<u>\$ 4,2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3,911</u>	<u>\$ 4,200</u>
減少0.25%	<u>(\$ 3,845)</u>	<u>(\$ 4,1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8,157</u>	<u>\$18,7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62,000</u>	<u>162,000</u>
已發行股本	<u>\$1,620,000</u>	<u>\$1,6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06,385	\$106,38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2,612
其他	<u>967</u>	<u>876</u>
	<u>\$109,964</u>	<u>\$109,87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50%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

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6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067	\$ 83,017		
現金股利	583,200	567,000	\$ 3.6	\$ 3.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91,022	
現金股利	599,400	<u>\$ 3.7</u>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26,385)	(\$340,6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115,178</u> )	<u>214,233</u>
年底餘額	( <u>\$241,563</u> )	( <u>\$126,385</u>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45,507	\$ 97,676
當年度產生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		
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 226 )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 \$ 46,706 )	( \$ 51,943 )
年底餘額	<u>( \$ 1,199 )</u>	<u>\$ 45,507</u>

## 二二、營業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114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油漆事業部</u>	<u>塗裝工程部</u>	<u>合 計</u>
商品銷售收入	\$ 8,960,395	\$ -	\$ 8,960,395
工程收入	-	825,100	825,100
	<u>\$ 8,960,395</u>	<u>\$ 825,100</u>	<u>\$ 9,785,495</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6,607,092	\$ 825,100	\$ 7,432,192
中國大陸	1,060,889	-	1,060,889
其他	1,292,414	-	1,292,414
	<u>\$ 8,960,395</u>	<u>\$ 825,100</u>	<u>\$ 9,785,49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	\$ 8,960,395	\$ -	\$ 8,960,395
隨時間逐步滿足	-	825,100	825,100
	<u>\$ 8,960,395</u>	<u>\$ 825,100</u>	<u>\$ 9,785,495</u>

#### 113 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u>油漆事業部</u>	<u>塗裝工程部</u>	<u>合 計</u>
商品銷售收入	\$ 9,053,008	\$ -	\$ 9,053,008
工程收入	-	472,919	472,919
	<u>\$ 9,053,008</u>	<u>\$ 472,919</u>	<u>\$ 9,525,927</u>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6,464,736	\$ 472,919	\$ 6,937,655
中國大陸	1,276,807	-	1,276,807
其他	1,311,465	-	1,311,465
	<u>\$ 9,053,008</u>	<u>\$ 472,919</u>	<u>\$ 9,525,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油漆事業部	塗裝工程部	合 計
於某一時點	\$ 9,053,008	\$ -	\$ 9,053,008
隨時間逐步滿足	<u>-</u>	<u>472,919</u>	<u>472,919</u>
	<u>\$ 9,053,008</u>	<u>\$ 472,919</u>	<u>\$ 9,525,927</u>

(二)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280,142</u>	<u>\$ 2,496,943</u>	<u>\$ 2,479,517</u>
合約資產			
塗裝工程	<u>\$ 190,032</u>	<u>\$ 131,179</u>	<u>\$ 100,094</u>
合約負債			
塗裝工程	\$ 46,905	\$ 48,505	\$ 57,675
商品銷售	<u>17,203</u>	<u>5,466</u>	<u>710</u>
	<u>\$ 64,108</u>	<u>\$ 53,971</u>	<u>\$ 58,38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163,215 千元及 1,493,647 千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未來 1 至 3 年內陸續認列。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 26,503	\$ 21,380
其 他	<u>-</u>	<u>4,903</u>
	<u>\$ 26,503</u>	<u>\$ 26,283</u>

(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金收入	\$ 8,472	\$ 9,785
股利收入	15,966	15,486
補助收入	3,164	16,245
其 他	<u>26,815</u>	<u>17,035</u>
	<u>\$54,417</u>	<u>\$58,5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11)	\$ 2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損失)	( 8,427)	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66	8,302
其 他	<u>( 6,118)</u>	<u>( 6,168)</u>
	<u>(\$ 3,290)</u>	<u>\$32,049</u>

(四) 財務成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551</u>	<u>\$ 1,023</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05	\$200,550
使用權資產	26,085	26,708
投資性不動產	1,684	1,684
無形資產	2,136	1,039
其 他	<u>343</u>	<u>19</u>
	<u>\$233,453</u>	<u>\$230,000</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372	\$ 87,211
營業費用	137,918	140,047
其 他	<u>1,684</u>	<u>1,684</u>
	<u>\$230,974</u>	<u>\$228,942</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9</u>	<u>\$ 1,05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938,872	\$ 907,489
勞健保	56,947	53,185
其他	<u>59,829</u>	<u>59,960</u>
	<u>1,055,648</u>	<u>1,020,63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894	30,060
確定福利計畫	<u>273</u>	<u>1,054</u>
	<u>31,167</u>	<u>31,114</u>
	<u>\$1,086,815</u>	<u>\$1,051,7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626	\$ 437,904
營業費用	<u>637,189</u>	<u>613,844</u>
	<u>\$1,086,815</u>	<u>\$1,051,748</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0.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70% 分派與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 24,432	\$ 21,903
董事酬勞	3,909	3,3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2,998	\$215,6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70	6,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109)	25,8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21	7,0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000</u>	<u>( 3,899)</u>
	<u>\$270,380</u>	<u>\$251,1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1,161,986</u>	<u>\$1,107,1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5,922	\$ 236,126
永久性差異	2,435	6,8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38)	( 6,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70	6,507
當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 14,000)	( 14,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891</u>	<u>21,905</u>
	<u>\$ 270,380</u>	<u>\$ 251,139</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該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本年度產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654</u>	<u>\$ 6,098</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04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50,732</u>	<u>\$143,3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928	(\$ 5,292)	\$ -	\$ 10,63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70	-	-	11,870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	5,179	( 209)	-	4,970
未實現備抵損失	5,765	645	-	6,410
未實現賠償損失	508	-	-	508
其他	<u>1,585</u>	<u>( 2,665)</u>	<u>5,893</u>	<u>4,813</u>
	<u>\$ 40,835</u>	<u>(\$ 7,521)</u>	<u>\$ 5,893</u>	<u>\$ 39,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82,778	\$ -	\$ -	\$ 82,778
國外投資收益	-	60,000	-	60,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u>10,547</u>	<u>10,547</u>
	<u>\$ 82,778</u>	<u>\$ 60,000</u>	<u>\$ 10,547</u>	<u>\$ 153,325</u>

113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358	(\$ 430)	\$ -	\$ 15,92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70	-	-	11,870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	5,388	( 209)	-	5,179
未實現備抵損失	6,172	( 407)	-	5,765
未實現賠償損失	508	-	-	508
其他	<u>9,780</u>	<u>( 2,097)</u>	<u>( 6,098)</u>	<u>1,585</u>
	<u>\$ 50,076</u>	<u>(\$ 3,143)</u>	<u>(\$ 6,098)</u>	<u>\$ 40,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綜合		<u>年初餘額</u>	<u>損</u>	<u>益</u>	<u>損</u>	<u>益</u>	<u>年底餘額</u>
	損	益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82,778	\$ -	\$ -	\$ -	\$ -	\$ 82,778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資產減損損失	<u>\$39,008</u>	<u>\$55,885</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679,685 千元及 2,033,839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91,606</u>	<u>\$856,053</u>

### 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2,000	162,0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u>374</u>	<u>3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2,374</u>	<u>162,338</u>

單位：千股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並無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41,151</u>	<u>\$ -</u>	<u>\$ -</u>	<u>\$ 241,1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38,055	\$ -	\$ -	\$338,055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30,176	30,176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151	151
	<u>\$338,055</u>	<u>\$ -</u>	<u>\$ 30,327</u>	<u>\$368,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15,223	\$ -	\$ -	\$ 415,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85,527	\$ -	\$ -	\$385,527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29,431	29,431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149	149
	<u>\$385,527</u>	<u>\$ -</u>	<u>\$ 29,580</u>	<u>\$415,107</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9,580	\$ 29,706
減資退回股款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6	( 154)
淨兌換差額	( 19)	28
年底餘額	<u>\$ 30,327</u>	<u>\$ 29,5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係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51	\$ 415,2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368,382	\$ 415,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24,850	4,329,091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66,909	1,255,1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貨幣性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貨幣升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金貨幣之影響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情境 1 稅前損益	(\$ 4,473)	(\$ 2,584)
情境 2 稅前損益	4,473	2,584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利率變動會影響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下跌／上漲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 2,412 千元及 4,152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 3,684 千元及 4,151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除下列客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有重大的信用暴險。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燁輝集團	<u>\$221,313</u>	<u>\$ 323,953</u>

財務部門係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在任何時候維持

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84,614 千元及 1,241,591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51,149	\$ 10,374	\$ -	\$1,261,523
浮動利率負債	5,386	-	-	5,386
租賃負債	15,519	1,089	-	16,608
	<u>\$1,272,054</u>	<u>\$ 11,463</u>	<u>\$ -</u>	<u>\$1,283,5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237,287	\$ 9,652	\$ -	\$1,246,939
浮動利率負債	8,259	-	-	8,259
租賃負債	22,456	15,465	-	37,921
	<u>\$1,268,002</u>	<u>\$ 25,117</u>	<u>\$ -</u>	<u>\$1,293,119</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捷優工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祥敏（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肇興企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裕漆行	實質關係人
永暉油脂（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PPG Yung Chi Coating Co., Ltd.	關聯企業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關聯企業
張 德 雄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 德 仁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張 德 盛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453,413	\$429,599
	實質關係人	<u>153,173</u>	<u>130,467</u>
		<u>\$606,586</u>	<u>\$560,066</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87,413	\$120,253
	實質關係人	<u>75,702</u>	<u>71,815</u>
		<u>\$163,115</u>	<u>\$192,068</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33</u>	<u>\$ 200</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2,249</u>	<u>\$2,2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四) 連帶保證情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承租營業處所及發貨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並參考臨近租金行情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約認列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7,337 千元及 14,546 千元。

## 2. 出租協議

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倉庫及廠房予關聯企業，租賃期間為3年3個月，並參考臨近租金行情簽定，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114及113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202千元及4,106千元。

## 3. 委託加工費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係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114及113年度上述費用分別為27,435千元及19,206千元，本公司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上述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9,483	\$ 34,986
退職後福利	<u>1,081</u>	<u>1,140</u>
	<u>\$ 40,564</u>	<u>\$ 36,126</u>

##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進口關稅及開立信用狀之保證金：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59,469	\$360,836
備償存款	20,061	19,950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u>8,400</u>	<u>400</u>
	<u>\$387,930</u>	<u>\$381,186</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14,963千元。
- (二) 為履約所需，由金融機構開立保證函金額約125,797千元。
- (三) 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1,163,215千元。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因廠址不在當地政府規畫之化工園區內，且無法達成相關產業升級之要求，面對日益嚴格之法規與營運環境限制，經評估後於115年3月董事會決議將永記造漆工

業（昆山）有限公司原有訂單全數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承接生產，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全面停止生產，惟對集團整體營運將無重大影響。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906	31.38	(美金：新台幣)	\$ 499,127
人 民 幣	5,130	4.471	(人民幣：新台幣)	22,9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79	31.48	(美金：新台幣)	27,680
馬 來 幣	701	3.9589	(美金：馬來幣)	22,005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181	32.735	(美金：新台幣)	300,546
人 民 幣	17,152	4.453	(人民幣：新台幣)	76,3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8	32.835	(美金：新台幣)	22,255
馬 來 幣	904	4.3709	(美金：馬來幣)	29,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8,011 千元及利益 29,583 千元。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 114 年度向子公司永記昆山之進貨金額如下：

	<u>進 貨 金 額</u>	<u>年 底 應 付 帳 款</u>
永記昆山	<u>\$93,900</u>	<u>\$ 4,023</u>

本公司向永記昆山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永記昆山之金額如下：

	銷 貨 金 額	年 底 應 收 帳 款
永記昆山	<u>\$28,093</u>	<u>\$ -</u>

本公司對永記昆山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永記昆山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031 千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為永記昆山代購原料之交易明細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年 底 其 他 應 收 款
永記昆山	代購原料	<u>\$24,778</u>	<u>\$ -</u>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油漆事業部—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 塗裝工程部—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油 漆 事 業	塗 裝 工 程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60,395	\$ 825,100	\$ -	\$ 9,785,495
部門間收入	<u>671,158</u>	<u>-</u>	<u>( 671,158)</u>	<u>-</u>
部門收入	<u>\$ 9,631,553</u>	<u>\$ 825,100</u>	<u>( \$ 671,158)</u>	<u>\$ 9,785,495</u>
部門毛利	<u>\$ 2,563,233</u>	<u>\$ 46,778</u>		\$ 2,610,011
營業費用				( 1,521,766)
利息收入				26,503
其他收入				\$ 54,4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90)
財務成本				( 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338)
稅前淨利				<u>\$ 1,161,986</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53,008	\$ 472,919	\$ -	\$ 9,525,927
部門間收入	<u>804,186</u>	<u>-</u>	<u>( 804,186)</u>	<u>-</u>
部門收入	<u>\$ 9,857,194</u>	<u>\$ 472,919</u>	<u>( \$ 804,186)</u>	<u>\$ 9,525,927</u>
部門毛利	<u>\$ 2,422,545</u>	<u>\$ 51,517</u>		\$ 2,474,062
營業費用				( 1,482,106)
利息收入				26,283
其他收入				58,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49
財務成本				( 1,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24)
稅前淨利				<u>\$ 1,107,19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	113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432,192	\$ 6,937,655	\$ 1,808,609	\$ 1,796,987
中國大陸	1,060,889	1,276,807	1,416,504	1,520,922
其 他	<u>1,292,414</u>	<u>1,311,465</u>	<u>477,954</u>	<u>521,809</u>
	<u>\$ 9,785,495</u>	<u>\$ 9,525,927</u>	<u>\$ 3,703,067</u>	<u>\$ 3,839,7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佔營業 額收入 %	金	佔營業 額收入 %
甲 集 團	<u>\$953,460</u>	<u>10</u>	<u>\$971,920</u>	<u>10</u>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金額	有 來 融 通 資 金 額	短期 提 列 備 用 金 額	抵 擔 品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 1)	備 註	
1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5,793	\$ 445,793	\$ 351,971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58,275	\$ 558,275	註 3

註 1：係依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集團內部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2：係按實際動撥當月底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 3：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之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0	本公司	啟達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 33,290	\$ 33,290	\$ -	\$ -	0.32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快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324,000	98,001	-	-	-	-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31,835	-	-	-	-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集光有限公司	1	324,000	99,786	99,786	-	-	0.96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詮紹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24,302	24,302	-	-	0.23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詮誠興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7,560	7,560	-	-	0.07	648,000	N	N	N	
00	本公司	詮揚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6,326	6,326	-	-	0.06	648,000	N	N	N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32,970	\$118,303	-	\$118,3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64,810	102,208	-	102,208	
	普通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209,500	2.50	209,500	
	盛餘(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77,955	1.14	77,95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453,413	4.63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 -	-	\$ 87,413	3.83	-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子公司	銷貨	180,272	1.84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	-	54,581	2.39	註
	永暉油脂(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43,951	1.47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80 天	-	-	75,597	3.32	-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8,338	1.92	平均授信期間約即期至 30 天	-	-	183,018	8.03	註

註：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項目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1,429 (註 1)	- (註 2)	\$ -	-	\$ -	\$ -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83,018 (註 1)	1.95	-	-	5,348	-

註 1：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註 2：係其他應收款。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 28,093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0.29
0	本 公 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93,900	平均付款期間約 60 天至 90 天	0.96
0	本 公 司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70,907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0.72
0	本 公 司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27,254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0.28
0	本 公 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180,272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1.84
0	本 公 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54,581	平均授信期間約 90 天至 100 天	0.45
1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65,893	平均授信期間約即期至 30 天	0.67
2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188,338	平均授信期間約即期至 30 天	1.92
2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83,018	平均授信期間約即期至 30 天	1.51
2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71,429	依合約約定	3.0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損失)	備註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52,182	\$ 652,182	16,714,658	94	\$ 2,681,346	(\$ 23,918)	(\$ 22,50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912,313	52,371	52,37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858,390	858,390	22,020,000	100	659,681	33,758	33,75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3,636	( 5,964)	( 2,152)	關聯企業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914,507	52,367	52,367	子公司(註)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Yung Chi America Corp	美國	專業投資公司	858,390	858,390	2,202,000	100	668,244	33,758	33,758	子公司(註)
Yung Chi America Corp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美國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507,554	507,554	10,736,000	100	363,817	38,472	38,472	子公司(註)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138,420	138,420	1,053,408	6	169,669	( 23,918)	( 1,418)	子公司(註)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488,081	488,081	-	100	515,819	41,866	41,866	子公司(註)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383,127	383,127	44,552,170	100	210,801	1,810	1,810	子公司(註)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16,011	1,960,000	49	5,815	( 2,420)	( 1,186)	關聯企業

註：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 394,97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483,140	\$ -	\$ 483,140	\$ 24,673	100.00	\$ 24,673	\$ 1,587,356	\$ 1,366,447	註 5
永記造漆工業(嘉興)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517,01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58,460	-	158,460	( 48,826)	100.00	( 48,826)	1,175,580	-	註 5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本公司	\$ 652,182	\$ 1,161,060	\$ 6,257,654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共計美金 20,132 千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永記昆山及永記嘉興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11,687 千元及 5,132 千元。

註 3：係按 114 年 12 月底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 4：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計算如下：淨值\$10,429,424×60%=\$6,257,654。

註 5：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